

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##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禁火令

2026 年第 4 号

2026 年 3 月 13 日，福建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别发布第 3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（2026 年 3 月 14 日-2026 年 3 月 18 日），且近期我区大部分区域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经研究，特发布马尾区 2026 年第 4 号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，禁火令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公安、执法等部门要加大野外违章用火查处力度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应急和资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迅速研究部署，加大宣传广度和地面巡护密度，督促各村（社区）采取多种方式将禁火令传达到户；要在进山入口、村（社区）宣传栏等重要部位张贴禁火令，杜绝有令不

行、有禁不止。

三、护林员要加强巡山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处置；各级森林扑火队伍集结待命，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，保证火情安全有效处置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；要加强值班调度，严禁脱岗漏岗，确保火情信息及时上报；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日16:30前向马尾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日情况。

五、在禁火令发布期间，坚决执行依法治火。凡违章野外用火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，自觉遵守禁火令。若发现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情，请立即报警。森林火警电话：0591-83681780、0591-83681407、12119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